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2-015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沅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对参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现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吉炭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中钢吉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2011年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 2012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2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充分体现了该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第二项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